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中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汇中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49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2024年3月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截至2024年2月29日，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214,5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036%，成交的最低价格为7.10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8.8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270,337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6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2025年3月27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截至2025年3月25日，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76,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851%，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0.03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0.3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75,491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授予股票数量为1,060,000股，优先使用2024年度回购的股票，其次再使用2025年度回购的股票。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1、本次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2026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开户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

2、本次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7,059,600元，实际认购份额为7,059,600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

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员工实际认购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2057 号验资报告。

3、本次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060,000 股公司回购股票已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全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专用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3%，过户价格为 6.66 元/股。

根据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最长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自 2026 年 7 月 16 日起计算）。

三、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也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上持有人与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并且，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可能被持有人会议选举成为管理委员会委员。除以上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仍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互相独立，各期员工持

股计划将保持独立管理、独立核算，所持公司权益也不予合并计算。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和仍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表决权，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公司的股东表决权，仅保留其他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除第2点所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对锁定期内各年度的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ZG12057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